

加拉太书研读指引／第五课

基督已经释放我们

STUDY GUIDE

LESSON 5

加四：8—31 注释

虽然保罗的行文用语好象是在形容一宗法律交易，但他的神学观却是强调关系的——藉着基督的工作，神与人建立的关系。“儿子”和“阿爸！父！”都是温馨的用语（加四：6）。保罗揭示神与人之间的真正关系后，转而谈论加拉太信徒与神的律法的关系。他们已经藉着基督得救赎，得到儿子和继承产业的权利，也有圣灵的内住，因此保罗辩说，他们肯定不想回到以前的奴役状态。

外邦的基督徒归主之前不认识真神（加四：8），只是偶像的奴仆。加拉太信徒已经脱离原始宗教的束缚，保罗惊讶他们听从假师傅的说话，弃绝在基督里的恩典，回到那“懦弱无用的小学”（加四：9）。他们这次不是回头服事偶像，而是服事犹太教的律法规条。加四：10 所指的是摩西律法中关于日子、月分、安息日、节期及安息年。保罗害怕他们不明白他的信息（加四：11），更不想他们失去在基督里的自由。福音来到之前，加拉太人是没有犹太律法制度的外邦人。保罗是犹太人，曾经在那制度之下。可是，当他成为基督徒后，就抛弃这制度，象那些从来不在这制度之下的外邦人一样。但现在他们却被人怂恿遵从保罗所放弃的制度！他恳求他们不要屈服，要象他一样从这一切中释放出来，跟从耶稣基督（加四：12）。

保罗跟着讲到那时他生病，促使他初次向他们传福音（加四：13）。徒十三：13—14 指出他在别加上岸，然后直接往位处约海拔三千呎的安提阿和加拉太。不管他身体的软弱是因疟疾或因基督的仇敌攻击所致，他旧事重提的目的是要提醒他们以前彼此关顾的关系。异教的外邦人和犹太人通常将疾病视为神不喜悦的标记（伯四：7；约九：2；徒二十八：4）；加拉太人因此轻视他，但他们没有这样做（加四：14）。有了这样好的背景关系，保罗可以坦诚地说话而不怕冒犯他们。为何他们不再喜乐？他们曾经很感激保罗把福音带给他们，甚至愿意把自己的眼剜出来给他（代表愿意为保罗牺牲任何无价的东西）以表谢意。但现在保罗质疑是否因为他将真理告诉他们，反而成为他们的仇敌（加四：16）。但无论如何，他已经说出真理，指出他们真正的仇敌。

“他们”（加四：17）是指那些曲意逢迎加拉太信徒，表示关心他们（加拉太人）的犹太教人。保罗说他们真正的目的，是要使加拉太信徒远离其他影响，热心奉行犹太教的规条而不听从真正的福音。保罗希望加拉太信徒的热诚保持一致，不受错误的教训影响，亦不需倚靠他的同在。犹太教人是叛教者，要来侵扰新生的教会，而不去开展自己的教会。他们不纯净的动机与传讲真正福音的人成强烈对比，因为传讲真正福音的人是要带领失丧的人藉着耶稣基督的福音得以自由。

思考点：提防那些认同基督徒有一些真理，但却认为他们拥有全部真理，并且表示真理只能从他们的群体里方可寻到的人。他们会告诉你圣经中有些“隐藏的真理”，只有他们才能辨识，或是告诉你必须持守某些特别的礼仪。任何强调人的努力而不是耶稣的工作的教导都只会造成骄傲和错误。

* * *

保罗以“母亲产子”比喻他对加拉太信徒的关心。他曾为他们承受产难之苦，正

如路加在使徒行传十三章和十四章所描述的。后来靠着神的帮助，他终能带领这些孩子信靠基督。现在他们对保罗的爱心受到假师傅的阻隔，保罗再次感到生产的痛苦——一种在自然界中从未听闻的经验。他的语气背后隐藏著那份极不寻常的苦楚。他感到“作难”（加四：20）。

在加四：21—31节，保罗的语气转变了。保罗首先诉诸加拉太信徒的经验（加三：1—5），然后诉诸圣经（加三：6—14）。这次他利用寓言的手法，作更客观的论证。较早时，他曾经将律法与信心和应许作对比；现在他以肉体和圣灵作对比。他提醒他们创世记十六至二十一章的故事。虽然神曾应许给亚伯拉罕和撒拉后嗣，但他们步入暮年仍膝下犹虚。于是撒拉把她的使女夏甲给了亚伯拉罕，让她为他们生子。撒拉是应许之母，但在应许出现之前，夏甲生了以实玛利。几年后，神的应许应验，撒拉终于生了以撒。她和以撒象征凭信而活的人；而夏甲和以实玛利则象征活在律法之下，灵性受奴役的人。以实玛利只是肉身上的儿子；以撒却是应许的儿子。保罗说明亚伯拉罕的后裔有两分支——一支是肉身上的，另一支是属灵上的。那些只是在肉身上与亚伯拉罕有关系的人是为奴的；那些在属灵上与他有关系的人是自主的。

夏甲按照人的计划生了一个儿子。律法只会成为那些凭它而活之人的轭（罗八：15），正如以实玛利命定是在奴仆的轭下一样。另一方面，当神恢复亚伯拉罕夫妇的生育能力时（加四：28），以撒便出生了，这是亚伯拉罕信靠神的应许的结果。撒拉经历神的能力和应许，正如凭信而活的信徒一样。相对来说，颁布律法的地方——阿拉伯的西乃山——与夏甲和以实玛利（奴仆之子）相连，因为他们住在西乃山附近。阿拉伯与应许之地无关。

保罗说夏甲象世上的耶路撒冷一样（加四：25）。因为在保罗的时代，耶路撒冷是奉行律法礼仪的地方。虽然这“世上”的耶路撒冷位于应许之地，并且应有信心的标记，但她仍以西乃山之约和律法为恃。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加四：26），这耶路撒冷是那已经在神的心意中的地方。保罗解释他和加拉太信徒都是这自主之家的一分子（加四：28），属于“在上”的耶路撒冷的子民，是属灵的后裔而不是属肉身的后裔，与现今律法主义下的耶路撒冷的子民有别。他跟着提到创二十一：9—12节，使女的儿子嘲笑自主妇人的儿子，撒拉因此要驱逐夏甲和她儿子离开亚伯拉罕的家族，代表律法与应许互不相容。那些犹太教人（接受基督信仰却为律法挟制的人）不能容忍加拉太信徒得自由，正如奴仆之子不容让应许之子平安地生长一样。保罗运用寓言的手法，总结他的论证，说明基督徒是亚伯拉罕和神的真正儿女。

个人总结：保罗没有提出抽象的真理，只是指出加拉太信徒过去与神，与他与那些正危害教会的人的关系。他因着关顾信徒和坚持尽忠受苦。他象母亲抚育孩子一样抚育加拉太的信徒，为他们的失败而感到痛苦。我们怎样影响别人？我们是否象保罗一样，爱那些生活在我们当中的人，并为他们祈祷？保罗与加拉太信徒的关系在危急的时候竟发挥了如此大的作用。愿我们的生命亦在重要的时刻显出价值。历世历代的信徒的工作是要将救恩的好消息带给世界，因为神从起初开始就定意要万民作祂应许的儿女。虽然那路是窄的（太七：13—14），但神慈爱的心是广阔的：“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16）作为神应许的儿女，当我们把自己筑起的围墙拆去，将神全备的爱带出去时，我们正参与实现神的预言，而当神使用我们作为祝福别人的渠道时，我们自己也会蒙受祝福。

家里研经问题

注释温习：基督已经释放我们！——加四：8—31

1. 你本星期从注释、课堂讨论或讲课中得到什么新启发？这些启发怎样影响你的生命？

第六课问题：靠圣灵行事——加五：1—26

当你回答问题时，祈求主赐指引和悟性。阅读加五：1—26 一次及建议的经文。请写出参考的经文，以示你在那里找到答案。有星标记的问题需要深入思考。

自由的负担及自由的危险（加五：1—4）

2. 将你的注意力集中在加五：1
 - a. 解释加五：1 第一部分的意思。
 - b. 阅读罗八：1—4 及林后三：14—17。基督耶稣为信徒买来自由是什么意思？
 - c. 加五：1 的第二部分鼓励我们要站立得稳。你对保罗的劝告有什么理解？
3. 考虑加拉太书一至四章的背景。为何保罗写出加五：2 这句？
4.
 - a. 在这几节经文中，列出表明和个人在这关键性决定中可作的行为或选择的有关字词或短语。
 - b. 列出信靠律法的后果。
5. 根据加五：4，加拉太信徒正尝试什么？

保罗的观察（加五：5—10）

6. *a. 在加五：6 所见，解释连结信心与爱心重要性（参看雅一：25；约壹三：18，23—24；四：19—五：2）。
- b. 试想出方法，让你能在下列地方更有力地活出“从信心而来的爱心”：
 - (1) 你的家庭。
 - (2) 朋辈。
 - (3) 社群。

保罗的挫折感（加五：11—12）

7.
 - a. 什么能引起保罗表面的挫折感？
 - b. 你认为他的挫折感是否合理？为什么？
 - c. 谁导致他有挫折感？
- *8. 为何保罗称十字架为“绊脚石”（参看罗九：30—33；彼前二：4—8）？

律法的总结（加五：13—15）

9. 阅读以下章节。关于运用自由，你学到什么（加五：13）？
 - a. 申三十：19—20
 - b. 拿一：1—3；三：1—5
 - c. 太十九：16—22；雅二：10

d. 加五：13

10. 阅读太二十二：36—40 及路十：25—37。“爱你的邻舍”（加五：14）是什么意思？

解释衝突（加五：16—18）

11. 阅读罗三：27—31。在这些章节及整卷加拉太书中，保罗坚持走义路或称义的路只有一条。这是什么？
12. 尽量精要地指出加五：16—18 的主题。
13. a. 阅读彼前二：11—12。彼得和保罗表明这场挣扎发生在信徒心中。就你个人的挣扎而言，这对你有何启发？
b. 我们应当怎样回应基督徒的挣扎呢？

罪是明显的（加五：19—21）

14. 分类列出罪恶的事。对于每一类罪，选择能够取代该罪的良善或真实的行动，以满足“用爱心互相服事”这渴求（加五：13）。

罪恶的行为	良善的行为

圣灵的果子是没有律法禁止的（加五：22—23）

15. 保罗说圣灵的果子是“没有律法禁止”的，你怎样解释这句话？
16. a. 由于“果子”是单数的，我们将那九方面视作如枝子上的葡萄，而不是碗中的苹果、橙和香蕉。这有什么重要性？
b. 你认为世界最需要看到基督徒生命中的什么“果子”？

对信心的公平假设（加五：24—26）

17. 阅读加三：13—14，二：20；多二：11—15。我们因基督的死而得以完全。根据加五：24，在一个基督徒迈向成熟的过程中，信徒自己扮演一个怎样的角色？我们怎样做才可达至成熟？
18. a. 对基督徒来说，加五：26 暗示什么危险？
b. 加五：25 所说的话怎样保守我们不犯加五：26 所说的事？

个人思想：我们要凭神的灵行事，使新的我（由神给我们的）凭信心彰显出来。当我们失败时，我们知道自己已经容让旧我再次控制我们。立刻认罪，而且凭信心求神再次掌管我们的生命。祂必定会垂听。而每次我们这样做，我们就更一致地与祂同行！